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479號

聲 請 人 黃仕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李慎儀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李慎儀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02年度繼字第95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李慎儀之遺產，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亦經本院以102年度家催字第272號裁定，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被繼承人李慎儀僅留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，並無任何現金存款，現為繳納被繼承人所欠稅款及後續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有聲請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2年度繼字第95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102年度家催字第272號裁定、登報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、臺北市稅捐

稽徵處112年房屋稅繳款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李慎儀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已期滿，而被繼承人之尚有稅費、房屋稅、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等需清償，依聲請人所提卷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觀之，本件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表：

土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三分之一）

建物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權利範圍：三分之一）